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　　函

公會地址：10656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
聯 絡 人：王殷伯
聯絡電話：02-27024441、0939-711521
傳　　真：02-55511246
電子信箱：tsdma@industry.org.tw

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保署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103 潔逸字第 026 號
速別：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1/8/9 消費者保護處新聞稿

主旨：建請將『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成品及其個別成分』視同「化粧品成品」排除於 貴署預告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之登錄辦法」之規範範圍。

說明：一、依 103/10/2 環署毒字第 1030082375 號函復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及 103/10/13 環署毒字第 1030085324 號函復台北市美國商會零售委員會公文辦理。

二、由上兩公函之說明三：『本署將針對「化粧品成品」是否需進行化學物質登錄，研議參採納入於本草案排除適用規定之條文中予以詳列，對於已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之輸入成品排除登錄；』已明確表明 貴署之原則。

三、依 101/8/9 消費者保護處新聞稿：行政院指定衛生署（衛福部）為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用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同時，衛福部亦正在修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，將施於牙齒或口腔黏膜之物品（牙膏及漱口水）納入化粧品的定義、規範中。因此，牙膏及漱口水成品理應得比照「化粧品成品」的管理模式，以與國際法規及目前修法趨勢接軌。

四、據此，建請將『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成品及其個別成分』視同「化粧品成品」，詳列於 貴署預告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之登錄辦法」排除適用規定之條文中。

正本：
副本：